**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经费使用效率，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一、管理原则**

1.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本着“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责权统一，效益优先”的原则落实推行。

2. 学院重点资助“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清单（见附件）”中的项目。

3. 学院审定通过的学科竞赛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提前准备，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二、工作流程**

1. 年度申报：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通知，向专业系申报本年度拟参加学科竞赛计划，专业系审核、汇总后统一交学院教务科，原则上未申报的项目，学院不予资助。

2. 参赛申报：根据学科竞赛组织单位要求，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向学院申报参赛计划，申报材料包括：学科竞赛正式通知（含参赛时间、地点和参赛人员要求）、参赛人员（含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经费预算等。

3.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科竞赛级别和学科竞赛要求，确定拟资助学科竞赛项目、参赛队伍和资助经费。

4. 参加比赛：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带队参加学科竞赛。

5. 后期工作：赛事结束后，学科竞赛负责人将竞赛工作总结（含经费使用情况）、赛事成绩文件、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参赛作品等整套材料报学院教务科存档。

6. 费用报销：学科竞赛负责人根据学科竞赛实际使用经费情况进行报销。

**三、经费资助**

1. 学科竞赛报名费：根据赛事通知要求进行资助；

2. 学科竞赛期间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资助；

3. 教师指导费、学生劳务费：原则上不资助，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同意方可执行；

4. 校级学科竞赛：每个专业系和实验中心各立项1项，经费为1000元/项。

**四、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类别 | 等级 | 奖励金额/元 |
| 国家级（重点） | 一等及以上 | 12000 |
| 二等 | 6000 |
| 三等 | 4000 |
| 国家级（一般） | 一等及以上 | 5000 |
| 二等 | 2000 |
| 三等 | 1000 |

注：1. 国家级（重点）学科竞赛是指“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清单”中的项目；

2. 学科竞赛奖励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形式进行资助。

**四、其他事宜**

1.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2018年学院教师指导参加的学科竞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商定后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5月4日

附件：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清单

附件：

**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清单**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教务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牵头单位：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牵头单位：团委）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牵头单位：信息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牵头单位：数理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牵头单位：信息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牵头单位：化学化工学院）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牵头单位：机械优集学院）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牵头单位：土木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牵头单位：艺术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牵头单位：电气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牵头单位：材料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牵头单位：经管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牵头单位：土木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牵头单位：机械优集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牵头单位：经管学院）

1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牵头单位：外国语学院）